

# 臺東縣均一國際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編班及轉班作業規定

經112年6月26日主管會議通過

113年6月27日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學校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
-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 貳、目的

- 一、辦理新生編班，落實常態編班政策。
- 二、辦理轉班事宜。

## 參、設立編班及轉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本委員會設9人，負責籌劃執行編班、轉班事宜，成員如下：

-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
- 二、行政人員：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共4人。
- 三、教師代表1人。
- 四、導師代表2人
- 五、學生家長代表1人。

## 肆、編班作業類別

- 一、新生編班。
- 二、高中部學生復學、轉學、重讀生編班。
- 三、其他特殊個案：由導師或輔導室提出，須召開本委員會審議。

## 伍、編班作業

- 一、新生：依男女合班、人數平均分配為原則，依學生來源進行S型編班。
- 二、高中部學生復學、轉學、重讀生編班：除特殊個案外優先將其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其次依其性別編入同性別人數較少之班級；若班級學生數相同時採公開抽籤方式實施編班。
- 三、其他：
  - (一) 同年級複數子女學生，依家長意願書指定同班或不同班辦理。
  - (二) 編班時應避免相同姓名之學生編入同一班級。
  - (三) 不得將學生編入二親等內之血親擔任授課教師之班級。但因班級規模、教師編制或有其他特殊困難者，提經學校編班及轉班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不在此限。
  - (四)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其班級安排應由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依學生個別學習適應需要及校內資源狀況，選擇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並以適性原則均衡編入各班。

四、各班學生編班作業完成後，應立即將學生編班名冊（包括就讀班級及姓名）於校內公告至少十五日，並自公告日起七日內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

五、有關編班（科、學程）及轉班（科、學程）相關資料應保存至少五年，以備查考。

#### 陸、轉班申請作業

學生經班級編定後，除學生於原班因重大特殊狀況外，不得申請轉班。因重大特殊狀況欲申請轉班者，應依下列程序並以一次為限：

- 一、申請轉班前，應先經輔導教師及導師之諮詢與個別輔導，並有相關輔導記錄可查。
- 二、轉班申請表經家長雙方及學生本人簽名確認、導師及輔導教師核可後，始得向教務處提交申請。
- 三、經本委員會審議同意轉班者，由教務處進行轉班作業並通知學生、家長及相關處室。

#### 柒、申訴處理

- 一、學生對申請轉班之結果如有異議，得於編班名單公告後3日內（不含公告日及例假日）填具書面意見，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受理窗口為註冊組），本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文件7日內召開會議再審議之。
- 二、學生提起申訴，同一案件本委員會以受理一次為限。申訴人於本委員會未做成評議前，得撤回申訴；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捌、本作業規定經主管會議通過，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b>壹、依據</b> <p>一、<u>高級中等學校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u> 二、<u>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u></p>	<b>壹、依據</b> <p>教育部 112 年 5 月 1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50691A 號函修定之「高級中等學校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辦理。</p>	新增國中小母法，以適用全校學生。
<b>編班作業類別</b> <p>一、新生編班。 二、<b>高中部學生</b>復學、轉學、重讀生編班。 三、其他特殊個案：由導師或輔導室提出，須召開本委員會審議。</p>	<b>肆、編班作業類別</b> <p>一、<b>高一</b>新生編班。 二、復學、轉學、重讀生編班。 三、其他特殊個案：由導師或輔導室提出，須召開本委員會審議。</p>	1. 刪除「高一」，以適用全校編班作業。 2. 有關復、轉、重讀生屬高中身分，故註明之。
<b>伍、編班作業</b> <p>一、新生：以男女合班、人數平均分配為原則，依學生來源進行<u>常態編班</u>。 二、<b>高中部學生</b>復學、轉學、重讀生編班：除特殊個案外優先將其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其次依其性別編入同性別人數較少之班級；若班級學生數相同時採公開抽籤方式實施編班。 三、其他： (一) 同年級複數子女學生，依家長意願書指定同班或不同班辦理。 (二) 編班時應避免相同姓名之學生編入同一班級。 (三) 不得將學生編入二親等內之血親</p>	<b>伍、編班作業</b> <p>一、<b>高一</b>新生：依男女合班、人數平均分配為原則，依學生來源進行 <b>S 型編班</b>。 二、復學、轉學、重讀生編班：除特殊個案外優先將其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其次依其性別編入同性別人數較少之班級；若班級學生數相同時採公開抽籤方式實施編班。 三、其他： (一) 同年級複數子女學生，依家長意願書指定同班或不同班辦理。 (二) 編班時應避免相同姓名之學生編入同一班級。 (三) 不得將學生編入二親等內之血親</p>	1. 刪除「高一」，以適用全校編班作業。 2. 有關復、轉、重讀生屬高中身分，故註明之。

<p>擔任授課教師之班級。但因班級規模、教師編制或有其他特殊困難者，提經學校編班及轉班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不在此限。</p> <p>(四)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其班級安排應由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依學生個別學習適應需要及校內資源狀況，選擇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並以適性原則均衡編入各班。</p> <p><b>四、各班學生編班作業完成後，應立即將學生編班名冊（包括就讀班級及姓名）於校內公告至少十五日，並自公告日起七日內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b></p> <p><b>五、有關編班（科、學程）及轉班（科、學程）相關資料應保存至少五年，以備查考。</b></p>	<p>擔任授課教師之班級。但因班級規模、教師編制或有其他特殊困難者，提經學校編班及轉班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不在此限。</p> <p>(四)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其班級安排應由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依學生個別學習適應需要及校內資源狀況，選擇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並以適性原則均衡編入各班。</p>	<p>3. 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新增第四項公告及導師抽籤規定。</p> <p>4. 依高級中等學校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新增保存年限規定。</p>
---	--	--